|  |
| --- |
|  |

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3-2024年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

2O24年7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3

三、调查表式

企事业单位民用核能业务开展情况（HN301表）……………………………………………………………4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8

一、总 说 明

1. 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总体规模和发展现状，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民用核能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更好的推动民用核能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1.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1.本制度中所称民用核能产业，是指民用核电、核能综合利用、核技术应用等相关产业。

2.本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

本市范围内从事民用核能业务，包括核电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核能综合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等业务，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和事业单位。

调查单位名单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

1. 调查内容

1.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本市民用核能企业的核能业务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民用核能业务的经营情况、研究开发情况、未来预测情况等，仅限于民用核能业务，不含军工。

2.调查表样式

年报报表（HN301表）：包括民用核能业务经营情况、研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主要产品情况、核能占比情况、订单情况、预测情况等。

1. 实施办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设计调查表式、制定调查指标、编制指标解释、提出填报要求、组织培训与填报，审核填报数据，总体负责本制度的实施工作。

1. 报告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半年报。

年报报告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半年报报告期为：本年度1月1日-6月30日统计数据。

1. 报送时间及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核电办公室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各被调查单位于2024年8月18日前向上海市核电办公室报送2023年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每年1月18日前报送上年度年报，每年7月18日前报送本年度半年报。按报表制度的统一要求，通过“上海市核电办公室门户网站”按时填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等。

报送网址：https://www.smnpo.cn/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核电办公室（医学院路69号2楼226室）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4173123,18918881748,17317795909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HN301表 | 企事业单位民用核能业务开展情况 | 年 报/半年报 | 本市范围内从事民用核能业务，包括核电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核能综合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等业务，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和事业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8月18日前报送2023年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每年1月18日前报送上年度年报，每年7月18日前报送本年度半年报 | 2 |

三、调查表式

企事业单位民用核能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HN301表 |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批准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  | 批准文号： | 沪统审字〔2024〕15号 |
|  | 20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8月 |
| **1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主要民用核能业务类别 （年度填报）A.核电 B.核能综合利用 C.核技术应用 D.其他 |
| **104** | 民用核能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民用核能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比例 （年度填报）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
| **105** |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期末合计（人）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  |
| **106** | 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支出资金占本单位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比例 （年度填报）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
| **107** |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年度填报）1.来自单位自筹（千元） 2.来自政府部门（千元） 3.来自银行贷款（千元） 4.来自风险投资（千元） 5.来自其他渠道（千元）  |
| **108** | 民用核能专利情况：（年度填报）全年新增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件） 其中：国际发明专利（件） 期末有效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件） 其中：国际发明专利（件）  |
|  | **限企业填报** |
| **109** |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填报）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
| **110** |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 （年度填报）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
| **111** | 民用核能订单情况：期末在手民用核能订单（千元） 新增民用核能订单（千元）  |
| **112** |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当年1-12月营业收入预测（千元） 同比增幅(%) （半年度填报）次年1-12月营业收入预测（千元） 同比增幅(%) （年度填报） |

**续表**

|  |  |
| --- | --- |
|  | **限工业企业填报** |
| **113** |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占本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例 （年度填报）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
| **114** | 民用核能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1 产品名称  生产量（个/件/套） 按照金额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按照数量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主要产品2 产品名称  生产量（个/件/套） 按照金额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按照数量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主要产品3 产品名称  生产量（个/件/套） 按照金额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按照数量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 |
| **115** | 工业总产值预测情况：当年1-12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千元） 同比增幅(%) （半年度填报）次年1-12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千元） 同比增幅(%) （年度填报） |
|  | **限事业单位填报** |
| **116** |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占本单位费用合计比例 （年度填报）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
| **117** | 费用合计预测情况：当年1-12月费用合计预测（千元） 同比增幅(%) （半年度填报）次年1-12月费用合计预测（千元） 同比增幅(%) （年度填报） |
|  | **民用核能业务相关诉求或政策建议** |
| **11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本市范围内从事民用核能业务，包括核电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核能综合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等业务，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和事业单位。调查单位名单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被调查单位于2024年8月18日前报送2023年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每年1月18日前报送上年度年报，每年7月18日前报送本年度半年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为负值，或本企业利润总额为负值时，免填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

4.民用核能主要产品请填写当期1-3个最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按照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单位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核电产品、核能综合利用产品、核技术应用产品等大类名称。

5.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费用合计预测是指单位全部业务的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或费用合计，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

6.本表资金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市场占有率、增幅指标采用百分数形式，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数量指标一律取整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民用核能业务 主要是指与民用核电相关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以及交流培训等活动；核能供热(暖)、海水淡化、制氢、同位素生产等核能综合利用活动；以及核技术应用产品（如放射性药物、放射源、放射治疗设备、安检设备、放射性成像设备、辐照装置、核仪器仪表、离子注入装置等）的研发和制造等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

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

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

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

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

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民用核能业务类别 单位从事民用核能产业中营收占比最高的业务类别，民用核能业务类别分为核电、核能综合利用、核技术应用、其他等四类。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民用核能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的工作人员数量，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的生产，以及综合管理类人员。

民用核能从业期末人数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比例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的工作人员数量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比例。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期末合计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参加民用核能相关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硕士及以上学历 指报告期末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从事民用核能相关研究开发的人员。

副高及以上职称 指报告期末具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等职称）的从事民用核能相关研究开发的人员。

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支出资金占本单位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比例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用于民用核能业务相关的研究开发支出资金占本单位全部研究开发支出资金的比例。

来自单位自筹 指报告期内单位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单位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单位来源于银行贷款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单位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单位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新增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新增加的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核能相关发明专利件数。

国际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核能相关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核能相关发明专利件数。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核能业务（包括核电、核能综合利用和核技术应用等，下同）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收入。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业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应耗费后的盈余，为与民用核能业务相关的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业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若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为负值，或本企业利润总额为负值，免填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

期末在手民用核能订单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末企业已签订的民用核能相关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额。

新增民用核能订单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订的民用核能相关合同额。

当年1-12月营业收入预测及同比增幅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年度中，1-12月企业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次年1-12月营业收入预测及同比增幅 仅限企业填报，指下一报告年度中，1-12月企业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与民用核能业务相关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占本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例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民用核能业务相关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民用核能主要产品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开展民用核能业务生产的产品情况进行填报。“产品”按照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至少填写一种，最多填写三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核电产品、核能综合利用产品、核技术应用产品等大类名称。

生产量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的民用核能主要产品的具体数量，一般取整数。

按照金额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相关产品获得的国内市场订单金额，占国内市场订单总金额的比例，企事业单位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

按照数量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相关产品获得的国内市场订单数量，占国内市场订单总数量的比例，企事业单位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写。

当年1-12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及同比增幅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报告年度中，1-12月工业企业总产值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的幅度。

次年1-12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及同比增幅 仅限工业企业填报，指下一报告年度中，1-12月工业企业总产值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的幅度。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 仅限事业单位填报，指报告期内单位民用核能业务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占本单位费用合计比例 仅限事业单位填报，指报告期内事业单位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占本单位全部费用合计的比例。

当年1-12月费用合计预测及同比增幅 仅限事业单位填报，指报告年度中，1-12月事业单位费用合计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费用合计增长的幅度。

次年1-12月费用合计预测及同比增幅 仅限事业单位填报，指下一报告年度中，1-12月事业单位费用合计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费用合计增长的幅度。

民用核能业务相关诉求或政策建议 企事业单位在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相关活动中需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核电办公室帮助协调解决的具体诉求，或对本市民用核能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议。